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調 015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衛福部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2000998 號令發布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」，依受處罰者違規次數、資力條件、工廠非法性等裁量因素，課以新臺幣 6 萬至 2 億元罰鍰，以強化衛生機關裁處之一致性。</p> <p>二、衛福部已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，新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之餐飲業，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須申請登錄始得營業，已辦理上開登記者，則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</p> <p>三、衛福部再於 104 年 9 月 18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3127 號修正公告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新辦理營業登記業者或新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(鋪)位使用人及攤販，自公告日起須申請登錄始得營業。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止，餐飲業者有 85,991 家完成登錄，其中早餐業者有 5,538 家。104 年 9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，餐飲業者新增 47,168 家完成登錄，另早餐業者新增 3,140 家。</p> <p>四、食藥署於 102 年專案補助衛生局針對早餐等餐飲業者實施「餐飲衛生分級評核」，該年度通過評核之餐飲業者計 3,456 家(較 101 年度增加 626 家)，其中早餐餐飲業者計 1,958 家。</p> <p>五、食藥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局，結合該轄主管機關，確切掌握轄內早餐業者家數，含連鎖、非連鎖及攤販(早餐車)，並加強稽查其符合 GHP 之情形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「早餐車」GHP 共計 642 家次，不合格業者經複查後全部合格。</p> <p>六、食藥署於 105 年 3 月至 4 月底止，責成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「餐飲販售業-早餐店業者抽驗稽查專案」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11.02 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